

最新食品安全调研报告(模板5篇)

随着个人素质的提升，报告使用的频率越来越高，我们在写报告的时候要注意逻辑的合理性。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报告吗？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食品安全调研报告篇一

在遂宁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区委、区政府和区食药局的正确领导下，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xx所的帮助和指导下，认真按照市、区关于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加强对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的监督与管理。

(一)组织及制度建设情况。

一是领导重视，机构健全。为加强食品药品安全工作，成立了以镇长为组长，分管领导为副组长，镇直各部门、各村(社区)负责人为成员的食品药品领导小组。成立食品药品安全办公室，由分管领导担任办公室主任，另设专职人员2名，负责食安办的具体工作。落实了食品药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和政府目标管理，与各村、社区签订了目标责任书，聘请了19名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做到了组织落实、人员落实、场所落实。

二是制定制度，按章办事。根据市、区文件要求，制定了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各项管理制度，包括食品药品安全协管员管理制度、农村家宴申报制度、食品药品安全“黑名单”制度、举报投诉受理制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制度、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等制度。

三是加强培训，提高素质。食品药品安全工作重在监管、首在宣传。为调动群众参与的积极性，提高公众对食品药品安

全的认识，我镇落实专项工作经费，召开专题会议，制定了宣传实施方案。利用广播、标语、宣传栏、宣传单等载体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管理举报办法等，使食品药品安全深入人心、家喻户晓。截止今年7月，我镇已制作宣传标语20幅、宣传栏24个，发放宣传资料1000余份、广播宣传15次；加大对协管员和从业人员的专题培训，以会代训，提高从业人员的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先后召开了全镇卫生室医生业务培训会、全镇农村家宴厨师法规政策宣讲和业务培训会、全镇餐饮单位负责人等专题会议。

(二) 工作开展情况。

1、开展调查摸底，建立监管档案

截止7月20日，食安办工作人员，村(社区)协管员对辖区内的餐饮服务、药械经营使用、食品生产、食品流通单位进行了全面摸底调查，建立了登记台账，开展日常巡查、做好巡查登记，全镇食品、餐饮、药品器械、地址、生产许可证号、许可期限、经营范围、负责人、化妆品等90家单位全部登记在册。台帐细化到单位名称联系电话、从业人数等具体项目，做到了底子清、情况明。

2、突出重点，开展好专项整治活动。

一是加强节假日期间食品药品安全检查。以元旦、春节、“五一”、端午等节假日为重点时段，加强对学校食堂、建筑工地食堂、农村家宴、农贸市场、小餐馆等重点巡查对象，协同食药监、卫生、农业等部门，认真开展食品药品安全联合执法大检查。真正做到及时处理、排除各种食品安全隐患，严防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二是在重点领域开展各项专项整治活动。

第一，镇食安办和永兴食品药品监管所、派出所、卫生院等部门人员进行大排查。

第二，加强对校园食品药品安全进行专项整治。

第三，对农村家宴进行专项整治。截止目前，我镇食安办接到农村家宴申报20余次，无一例农村家宴事故发生。

虽然我镇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困难和不足之处，主要体现在：

一是各村辖区内经营店普遍没有经营许可证，协管员对于日常巡查记录不明细。

二是部分协管员食品药品安全知识积累不多，培训没有完全跟上。

三是专项资金不足，对于有些整治活动不能很好的开展。

(一)加强协管员日常巡查管理机制，做好每月两次巡

查并要求巡查记录详实，让各经营场所正规有序的经营各种产品。

(二)努力提高业务素质。加强协管员业务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全镇人员对食品药品安全的认知水平和责任意识。

食品安全调研报告篇二

从食品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发生的特点看，由于受利益机制的驱使，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案件易发多发，变换花样，禁而不止；从市场经济发展的历史进程看，市场行为固有的短期型和盲目性的克服，法制观念的增强和诚信意识的培养，市场体系的培育和完善，法制体系的建立健全等，都决非旦

夕之功，不可能一蹴而就，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将贯穿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的全过程；从食品安全突发事件来看，不仅仅是中国的国内问题，而是属于全球性的国际问题；从食品自身的安全性能而言，零风险的食品是不存在的。摆在我们面前的是长期而又艰巨的任务，正如吴仪副总理在总局呈报国务院的《关于20xx年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情况的报告》上所作的重要批示：工作抓得不错，望再接再厉。食品安全永远要抓下去，丝毫不能放松。

食品安全调研报告篇三

随机调查中，被调查者中男40.16%，女59.84%。

随机调查中，被调查者中18岁以下的占3.15%，18-30岁占31.50%，31-40岁的占23.62%，41-50岁的占21.26%，51-60岁的占12.60%，61岁以上的占7.87%。

随机调查中，被调查者的家庭月收入在300元以下的占26.77%，300-600元的占20.47%，601-900元的占8.66%，901-1200元的占14.96%，1201-1500元的占9.45%，1500元以上的占19.69%。

随机调查中，被调查者中学历为小学及以下的占28.35%，中学学历的占64.57%，专科学历的占5.51%，本科学历的占1.57%，研究生及以上学历的占0.00%。

随机调查中，被调查者中有28.35%的人对于食品安全问题十分关注，55.12%的人对于食品安全问题比较关注，16.54%的人对于食品安全问题不关注。

随机调查中，被调查者中有9.45%的人对于本地区食品市场感觉非常放心，45.67%的人对于此表示比较放心，同时有40.94%的人对于此表示不太放心，此外还有一部分人对当地食品市场表示非常担忧。

当地人民对于食品安全问题仅有28.35%的人表示十分关注，其中女性居；在购买食品时有45.67%的人总是会看所购买食品的生产日期、保质期、配料表、厂名、厂址等内容，而有一小部分人也表示根本不会看这些内容。这与当地人民的家庭收入、学历有密切的联系，根据调研结果分析发现，学历越高对此越关注，家庭收入越高对此也越关注；同时，数据还显示年龄处于31-50岁之间的人对于食品安全问题关注度较其他年龄段的人高。

日常生活中，当地居民的食品大多数在小超市购买，同时还有相当一部分食品由自家种植或养殖。当地人民在购买食品时绝大多数会选择塑料袋包装的，同时也有一部分人会选择密封或真空包装、纸质包装或无包装的食品。其中，家庭食品渠道与家庭的月收入与成员的年龄有密切联系，调查数据显示家庭月收入越高越会选择到正规食品销售市场购买食品，同时也回倾向于选择包装良好的食品。

调查结果的数据显示，当地居民经常遭受散装食品卫生问题、食品无标签、标志和假冒伪劣产品的困扰。并且大多数人认为导致目前食品安全问题的最主要原因是主管部门责罚不明和购买者对假冒伪劣产品的鉴别能力不高；同时，也有相当一部分人认为其主要原因是对失信工厂和个人惩罚力度不够和执法部门缺乏配合。

调查数据显示，当地居民在遇到食品安全问题后，仅有13.39%的人会选择向有关部门投诉，而86.61%的人却选择不投诉。选择投诉的人中，也只是一小部分得到满意的解决；选择不投诉的人，有37.27%的人不知如何投诉，有32.73%的人认为投诉不能解决问题，也有30.00%的人认为投诉需要花费太多的时间和精力而不愿投诉；同时，也有一小部分人表示遇到食品安全问题他们一定会投诉，但目前尚未遇到过食品安全问题，这说明在目前的农村有一部分人的认识水平很高，对于食品安全问题也非常关注。

当地居民对于食品安全问题的信息主要通过电视和亲戚朋友了解，当地较缺乏报刊、宣传画等平面媒体。并且当地居民还想要了解更多的食品安全方面的知识，尤其是儿童食品安全知识和食品营养知识；希望有更多的渠道可以让自己了解食品安全问题等信息。

1、日常食品多为来自小超市的散装、塑料袋包装食品，卫生条件差，来源不甚明晰，质量不能得到保障，加之从业人员食品安全意识薄弱，监管力度薄弱，当地食品安全存在隐患。

2、消费者鉴别假冒伪劣产品的能力差，食品安全意识较为薄弱，并且缺乏自我保护意识。

3、信息来源渠道少，当地居民不能及时掌握食品安全信息。

4、相关部门职责不明，对食品的检查检疫不严格。

5、相应的消费者投诉部门办事力度小，投诉程序繁杂，需要花费的时间和精力较多，不能很好地解决关于食品安全的投诉问题。

1、加强监管，提高颁发食品营业执照对从业者的要求。对食品营业超市、门市等进行定期排查，并且进一步加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负责人和从业人员的培训教育，强化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第一责任人意识，引导和促进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经营、诚信经营，向消费者提供安全、优质的食品。

2、加强普及食品安全知识、科学消费知识及日常法律知识，以提高当地居民对于食品的鉴别能力，强化自我保护意识和法律意识。

3、加强农村信息宣传投资，拓宽信息渠道，强化广播、海报、宣传画、条幅等媒体的应用，积极拓宽电视、网络等信息渠道，积极组织文艺下乡的形式向当地居民宣传食品安全知识。

4、强化责任，切实做好食品各环节的监管。严格按照食品生产管理规范的要求组织生产，强化企业责任，严厉打击制售假劣食品的违法行为。

5、在各乡镇公开设立投诉站点，简化投诉流程，合理安排，积极帮助当地消费者解决食品安全引发的问题，并与相关部门配合彻底消除该类食品安全隐患。

食品安全调研报告篇四

一、目前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的现状

近年来，中国食品工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经济效益稳步提高。按照食品的原料和加工工艺不同，食品分为28大类525种。目前，全国共有食品生产加工企业44.8万家，其中规模以上企业2.6万家，产品市场占有率为72%。20xx年全国规模以上食品工业企业实现总产值21586.95亿元人民币，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6.8%，产量分别达到：小麦粉5193万吨、食用植物油1985.5万吨、鲜冷藏冻肉1112.5万吨、乳制品1459.6万吨、啤酒3515.2万千升、软饮料4219.8万吨，啤酒、食用油、饮料、味精等食品的总产量位居世界前列。10人以上企业6.9万家，产品市场占有率为18.7%；10人以下小企业小作坊35.3万家，产品市场占有率为9.3%。20xx年上半年，对食用油、油脂及制品，酒类，水产制品，粮食加工品，饮料，肉制品，乳制品，调味品，淀粉及淀粉制品，食糖10类中国消费量最大的食品组织国家监督抽查，除水产制品抽样合格率为85%外，其余9类食品专项抽查合格率均在90%以上，肉制品抽样合格率达到97.6%。

食品工业的三大特点：一是肉制品、乳制品、饮料、啤酒等食品企业加工技术和装备接近或达到国际领先水平，膜分离、物性修饰、无菌冷灌装、浓缩、冷加工等加工关键技术接近国际先进水平；二是企业质量管理更加科学规范。共有10.7万家食品生产企业获得质量安全市场准入资格，2675家食品生

产企业获得了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认证;三是产品结构趋于优化,精深加工食品的比重逐渐上升,软饮料制造业形成了包装饮用水、碳酸饮料、果蔬饮料、茶饮料等多元化发展的态势。

影响食品安全的三大隐患:一是占食品企业总数70%强的10人以下的家庭小作坊,大多不具备生产合格食品的必备条件,产品质量很难得到保证;二是一些不法食品生产经营者伪造标识、滥用标识,欺骗和误导消费者,特别恶劣的是将假冒伪劣食品销往农村集贸市场和小卖店,农民购买食品时容易上当,蒙受损失;三是食品生产潜规则屡屡曝光:奶粉中含有xx氰胺、毒豆芽、毒火腿、毒酒、毒泡菜、毒黄花菜、苏丹红、雀巢奶粉碘超标、光明变质奶、红心鸭蛋等层出不穷的食品安全事件,严重影响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信心和中国的对外形象。

二、xx食品生产质量安全的基本情况

(一)食品企业(包括小作坊)的基本情况

我市有食品取证企业1064家,签约食品小作坊558家,无证无照或证照不全的食品加工坊约1827家,年销售额在3亿元以上的大型企业有6家,仅占企业总数的0.17%;年销售额在3000万元到3亿元之间的中型企业有50家,也仅占企业总数的1.45%;而年销售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有3393家,其中不符合生产条件、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隐患的小作坊有1800多家,占企业总数的53.0%,我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绝大部分规模偏小,且小作坊和私营食品企业占较大比重,它们在设备投入、人员使用、原材料采购等方面不能保证要求,甚至盲目降低原材料成本,导致产品质量极不稳定。据20xx年统计结果:当年完成工业总产值125亿元,实现销售收入118.16亿元,实现利税7.3426亿元,其中利润3.35亿元。

(二)产业特点、特色

1、区域特征明显

我市食品行业区域分布较为明显。各个地区由于文化、历史、传统、地理等因素的不同，在食品生产加工行业中，行业分布明显、产品错位发展，带有鲜明的地方特征。海安形成了以大米、食用油和禽蛋制品为主的食品工业发展格局；xx的肉制品、黄酒、白酒产业得到快速发展；如东和启东借助临海之势，形成了水产加工的产业链；xx大富豪啤酒、海门羊肉均做出特色。但是，数量上的优势未必就能转化为质量上的强势，海安的食用油企业数目多，却缺少龙头企业；xx的白酒企业数多，却缺少品牌企业；启东、如东海产品企业多，但与宁波、大连产业发展存在很大的差距。

2、产品种类齐全

我市食品企业数量多，门类广，涉及食品种类近500种。

3、特色产品多

像xx的白蒲黄酒、xx茶干、xx潮糕、xx的新中腐乳、xx脆饼，市区的费家扒鸡等具有浓郁地方风味和特色的产品有几十种之多，这些产品随着时间的推移愈发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和喜爱。

三、目前我市食品生产监管的措施、效果及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监管的措施、效果

1、严格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工作。市场准入是国家针对食品最有效的措施之一，我局严格按照行政许可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严把现场核查关，凡是不符合审查通则和审查细则规定要求的，一律不予通过，真正做到宁缺毋滥；同时加强服务，动员帮助具备基本条件的小作坊取证。仅20xx年全市新增取证食品企业281家，换证企业104家。持续确保我市符合

取证条件的生产加工企业100%取得生产许可证。

2、强化日常监管工作，深入开展专项整治。

(1)、以巡查、回访、年度报告审查、添加剂备案、监督检查、强制出厂检验和加严检验等手段，多管齐下，力求监管工作富有实效。根据□b□c□d分类监管原则，结合季节生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拟定巡查计划，确保每周都有巡查小组在外突击检查，每月一小结，通报问题企业，确定回访计划，确保整改到位。今年累计巡查、回访取证企业1598家(次)、小作坊778家(次)，发现问题553个，已整改到位539个。市区年度报告审查80家、添加剂备案累计77家、委托加工备案53家。

(2)、开展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专项整治：全力推进食品小作坊产品目录报批工作，目前当地政府均已批复第一批允许存在的小作坊及产品目录；同时督促小作坊改造生产条件，监督小作坊履行各项质量安全承诺，通过重点帮扶、督促改造，全市有34家小作坊整改提高后获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3)、对高风险食品重点监管。一是确定“一地一品”，实施专项检查。根据各地以往的监管情况和当地食品产业特点，确定一个高风险的产品作为重点检查的对象，通过企业自查，监管部门巡查，上级部门抽查，形成食品监管的高压态势；二是开展监督抽查。根据省局的统一部署，先后对辖区内涉乳制品、水产品、年货食品等开展监督抽查。

(二) 监管存在的主要问题：

1、法规体系不够完善，相关部门监管界线不够明确

一是《食品安全法》虽已颁布，其实施条例、省人大关于食品小作坊监管的法规尚未出台，造成监管部门的职责分工不明确，如街面、集贸市场内糕点房等前店后厂、现做现卖企业应该谁监管；二是食品安全的标准制定跟不上，许多标准

标龄过长，有的已经滞后，明显不具备应有的科学性与先进性，在技术内容方面与WTO协定存在较大差距。三是地方政府负总责、企业负主要责任没有得到有效落实。

2、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经费没有保障，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监管力量明显不足

大量的小作坊式企业分布于城乡结合部和乡镇、农村。目前在对食品生产加工环节的监管过程中，经费远远不能满足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需要，仅靠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的力量是远远不够的，必须聘请食品协管员、信息员，这就需要工作经费。同时，许多基层质检机构是自收自支事业单位，没有专项财政经费，投入不足，相关检测设施和技术人员匮乏，严重制约着食品质量安全的监管。

根据国务院新的三定方案，今后将不再进行卫生许可，两证并一证，质检部门职能增加了，责任加大了，但监管队伍没有得到应有的扩充，监管难以到位。食品监管的机构仅设到县(市)级，基层乡镇政府部门无专职的监管人员，不能形成基层的监管网络，无法因地制宜地开展必要的监管工作，尤其是面对数量多、规模小、分布广的食品小作坊、小企业，缺乏专职人员进行有效监控，而这些区域往往又是食品质量安全事故的多发地带。

3、食品小作坊监管难度大

全市2385家食品小作坊，遍布各地。生产环境、生产设备、卫生条件、从业人员素质、检验能力等均达不到应有要求，具体反映为质量意识淡薄，无标生产情况严重，产品质量不合格，滥用食品添加剂、违规使用非食品原料和工业用添加剂等现象时有发生。由于这些小作坊、小企业具有简易性、季节性、流动性、隐蔽性等特点，给食品安全生产监管工作带来较大的难度，给食品安全造成较大的隐患。

四、探索科学的监管方式，健全应急反应机制

(一)、探索食品企业电子动态监管方式

20xx年以来，我局依托自主研发的食品动态监管信息系统，建立了以实现全过程监管为目标、以落实企业质量安全责任为核心、以符合质量安全标准为目的、以完善质量安全监管环节为措施、以强化过程监控为主要内容、以建立长效监管机制为抓手的完整的质量监管链条。该系统使用“.n”语言，采用bs架构，监管终端依托xx质监电子政务工作平台，企业终端由xx质监局主页电子监管平台接入。该系统能够按照全过程监管的目标要求，通过监督企业实行企业全备案、产品全登记、检测全报告、变更全告知，建立食品生产加工各个环节环环相扣的监管体系，配合现场巡查、回访、监督检查和专项整治等措施，以“动态监管组合拳”，形成对食品企业365天天天监管的态势。食品动态监管信息系统由企业概况(基本信息)、食品企业监管(过程监控)、外网数据管理(质监政讯)三个部分组成，实现档案、监管、动态、沟通等四大功能。

1、系统组成

(1)企业概况(基本信息)部分。记载了企业相关证照的基本内容，以及人员结构、产值效益等。其中的质量技术监督信息较为详细地记录了企业产品信息、质量控制、主要生产设备、行政许可、认证认可、综合评定、监督检查、违法违规等不良行为记录等基础信息。为确保基本信息的真实性，系统禁止企业对自身的基本信息任意修改，如确需修改，系统会将修改的内容自动提交监管部门审核，只有经监管人员审核通过的信息才会保存。

(2)食品企业监管(过程监控)部分。这是实现对食品企业实时动态监管的主要手段。这部分总共包含了十四个小模块，分别为：产品信息、生产设备、检测仪器、质管人员、原材料、

包装材料、添加剂、生产报表、日常巡查、监督抽查、不合格品、委托检测、行政处罚和生产许可。每个模块都是由1到2张相对独立的含有相关关键字段的动态数据信息表组成，记载了企业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质量关键控制信息和其他重要信息。如：“日常巡查”模块，就记载了由监管部门根据《江苏省食品及食品相关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巡查回访管理办法(试行)》对辖区食品企业的分类分级，进行巡查回访检查的历史记录。“监督抽查和委托检测”模块，记载了食品企业接受国家、省级和市级各项专项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委托法定质检机构进行检验的历史记录。“行政处罚”模块记载了食品企业接受质监部门行政处罚的历史记录。

在上述十四个模块中，原材料、包装材料、添加剂和生产报表这四张动态表是食品企业动态监管的精髓所在。企业每次采购原辅材料、包装材料和食品添加剂的情况都要求及时录入，包括采购产品名称、规格、批量、时间、索票验证情况，添加剂名称、用途、作用、使用范围等；企业每批产品的生产情况和食品添加剂使用情况都要求及时录入，包括生产时间、数量、出厂检验情况、基本销售去向；添加剂名称、用途、作用、使用范围、最大允许使用比例、实际最大使用量、备案情况等，出厂检验通过电子版本直接上传至系统。这些动态表的信息由企业落实专人负责录入，不经监管部门审核直接保存，由企业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负责。系统监管端口能同步接收到企业报送的数据信息，监管部门根据这些信息通过系统对企业发出相应的监管指令。

(3)外网数据管理(质监政讯)部分。这部分主要由通知公告、咨询交流、监督提示三个功能对话模块和待审核企业数据、企业登录日志、企业操作统计、企业密码管理和在线企业信息等五个辅助功能模块组成。监管部门通过这些模块进行数据审核、发布政策资讯、通知公告和监督提示、接受企业咨询，和食品企业实现动态实时交流，实时掌握食品企业在某一时间段内登录使用情况。

2、系统的主要功能

1) 分级管理、分类查询，食品企业质量档案做到全覆盖。对全市食品生产加工企业实行全登记、全备案，全面掌握企业的基本情况。建立了质量管理、计量、标准化、特种设备、执法查处等完整的质量信息档案，实现了全方位、全覆盖。市局和县(市)局监管人员可以按照权限、实现分级管理、分类登记、分类查询、分类监管。

2) 严把两头，突出中心，食品质量监管实行全过程。按照全过程监管要求，从企业产品原辅材料进货登记验证台帐、生产过程质量控制记录、食品添加剂备案情况、食品添加剂使用记录、生产过程质量控制和产品出厂检验记录和产品流向记录等全过程实施动态监管，完善产品质量安全溯源体系，使任何质量安全问题都可追溯，确保监管关口前移，严把源头质量关。

3) 实时申报，互联互通，监管信息更新实现全动态。定期提醒食品监管人员，按照监管等级定期巡查，远程登陆查看动态监管系统信息，并与实际生产经营状况比对，变事后监督为事先服务，督促和指导企业规范质量管理，不断提高企业产品质量总体水平。记录巡查内容，明确企业需要整改的项目和期限，做好巡查后处理工作，提高巡查的有效性。

4) 及时发布，加强沟通，政策要求落实实现全方位。依托辅助监管模块，及时发布食品最新政策资讯，企业登陆系统可以随时查询，实时签收会议通知，点对点进行政策咨询，远程进行释疑解惑，实现监管部门与企业“和谐监管”的问题。实现信息的实时交换，突出监管双方资讯交流功能。同时，质监部门也可以根据需要在需要随时向企业发出网络监管提示。

(二) 加强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和重大事故应急体系建设

一是完善食品安全应急反应机制。加强应急指挥决策体系、

应急监测、报告和预警体系、应急检测技术支撑系统、应急队伍和物资保障体系，以及培训演练基地、现场处置能力建设，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大督查督办力度，建立回访督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二是建立食品安全评估评价体系。研究食品可能发生的危害后果及其严重性，以及危害发生的概率，并据此划分食品的风险等级，对高风险食品安全性和企业食品安全监管制度建设及落实情况进行调查、评价，开展农兽药残留、有毒有害物质污染、食品添加剂、食品包装材料、食品加工工艺和设备对食品安全危害程度的风险评估。

五、几点建议

(一)明确分工，制定制度，健全网络，落实责任

1、政府要切实加强对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把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大安全范畴，各级党委政府每年要研究安排部署食品安全工作。各级政府要将食品安全工作纳入年度考核，并将食品安全必须的工作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

2、要健全乡镇食品安全机构。在乡镇、街道一级成立统一的食品安全领导机构，明确领导机构和具体人员的职责，强化地方政府的食品安全属地管理责任。

3、政府要强化食品安全组织协调、综合监管牵头部门的作用，使之真正成为政府食品安全的“抓手”。

4、要定期或不定期开展督查，确保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坚持地方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加强督促检查和指导，每年通过食品放心工程综合评价工作的自查、抽查的形式，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情况进行督促检查，重点督促检查履行监管责任的情况，严格问责制。

(二)突出监管重点

加大食品安全监管力度，把城乡结合部以及农村作为重点监管地区；把区域性、季节性高风险食品作为监管品种；把无证生产加工食品窝点，乱用非食品添加剂的行为作为查处重点对象。

(三) 食品加工作坊要扶强去小

“十一五”期间，小作坊监管将坚持“既要管好、又要便民”原则，在摸清底数、落实质量安全承诺制、鼓励小作坊联营发展和严厉查处违法行为的基础上，进一步加强宣传引导，实行分类监管，并探索建立小作坊质量安全控制体系。对食品小作坊、小企业的监管措施，原则就是逐步提高其控制能力、降低风险、消除隐患、减少危害、确保安全。

具体做法是：对数量较多的同类小作坊，由政府协调，集中在一个区域统一规划、统一标准，便于监管；二是把已达到条件的具有一定规模的加工点积极从政策和资金上给予扶持，使其取证；三是鼓励走联合生产加工的路子，把分散的、有限的生产加工资源整合起来，使之壮大，达到规范的标准。

(四) 加大食品安全的宣传、培训、教育力度

以《食品安全法》颁布为契机，各级新闻媒体要对事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的食品安全及时报道宣传，各执法部门也要采取多形式的宣传方式，教育部门要把食品安全引进课堂，强化学生食品安全意识。市、县两级政府要安排必要的经费用于食品安全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

加大对食品安全的教育培训力度，相关职能部门要加强对食品安全监管、执法人员，特别是乡(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的培训，使其掌握食品安全常用的、基本的知识，便于开展日常管理工作。要加大对食品生产经营业主和从业人员的培训，增强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的自律性和依法生产经营意识，强化他们的食品安全意识。

(五) 建立食品安全长效机制

尽快建立和完善食品安全应急反应机制，提高整个质监队伍应对食品安全突发事件的能力和水平。一是完善突发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反应预案。健全组织机构，明确快速反应程序，落实工作职责和责任，按照《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手册》，组织相关培训和演练，加快建立实施食品安全快速反应联动机制，使一线工作人员面对突发事件能够做到掌握主动，反应迅速，处置果敢。二是建立突发事件紧急报告制度。对发生区域性的食品安全事件或者重大食品安全事故时，县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必须及时就有关情况向市局、地方政府汇报，做到第一时间层层汇报。三是实行定期食品安全专家咨询制度和突发食品安全公共事件专家评估制度。通过评估了解潜在的食品安全隐患，准确掌握突发事件的危害程度和发生原因，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理的科学性、权威性和准确性。

食品安全调研报告篇五

(一) 为深入开展此次调研，全面了解我乡食品安全情况，我乡组建食品安全调查小组，调查小组由分管食品安全工作的领导、乡兽医站检疫人员、协管员和信息员组成。加大对农产品安全的监管力度，针对农村集市和餐饮店的食品安全情况进行监管。乡兽医站检疫人员对市场上销售的肉类产品进行了检验检疫，切实打击私屠滥宰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不法行为。乡农推站对农产品进行农药残留检测，确保百姓“舌尖上的健康”。

(二) 抓整治，重宣传，促进食品安全质量的提高。六月来我乡野生菌陆续上市，百姓自采自食加大了食品安全事故的隐患，我乡及时发布预防野生菌中毒有关事项的通告，充分利用张贴宣传画册、公告、发放宣传册子等形式告知群众加工食用野生菌过程中要认真挑选、清洗，不要凉拌生吃，要炒熟煮透后再食用；每次只加工和食用一种野生菌，避免种

类不同的野生菌混炒产生有毒物质。提醒辖区内的餐饮经营单位餐饮经营单位（户）严把野生菌的采购关，建立和掌握野生菌中毒应急处理预案及流程，严格执行用沸水先煮漂等安全的烹调加工方法，并留样备查，确保消费者食用安全。检查学校食堂、集体食堂、工地食堂、婚丧宴请、大型会议等群体性聚餐的地方，严格告知负责人严禁加工烹饪食用野生菌类，防止引发群体性食物中毒事件。

通过调研看来，当前我乡食品安全监管处于有序状态，食品安全真题水平有所提高，同时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也存在一些薄弱环节，主要表现在以下几点：

（一）食品经营者守法经营和诚信经营意识有待提高，经营着法制意识淡薄，追求利益而忽视管理，部门餐饮商户卫生状况差。我乡豆制品制作商户都为家庭作坊式，加工设备简陋，加工工艺简单，环境卫生不符合标准，存在一定食品安全隐患。

（二）消费者自我保护意识有待提高，由于消费群体层次的不同，导致群众食品安全的自我保护意识层次不齐，有的群众因价格便宜而忽视食品安全问题，有的买到不合格商品，抱着多一事不如少一事的态度，不依法维护自身利益。

（三）食品经营点工作人员的食品安全意识较差，进货制度不健全，过期食品不及时销毁，散装食品进货日期和保质期标识不完善。一些销售人员整体素质较低，由于超市人员流动性强，一些销售人员上岗前大都没经过正规培训，也没有进行正规体检。街头饮食摊点的卫生状况堪忧，对碗筷等用具消毒不达标，容易病从口入的隐患。

（一）加强培训，加强从事食品经营的从业人员的培训和健康体检，增强商家对保障社会食品安全是责任意识，从源头上把好食品入口关。

（二）加大宣传力度，食品安全工作是一项复杂、长期艰巨的任务，要多渠道，多形式的向人民群众广泛宣传食品安全和群众自身防范意识。

（三）加大具有执法资格人员对食品生产销售点的检查力度。